

有一年最深秋,降了三四场霜,海盖草原——也就是凯热山那边的一大片草原——变得一片金黄。那时还没摩托车,我骑着一匹枣红白蹄子的驢马,去小曲山坳。我去那里没别的事,就是一天天的无所事事,无聊得想找个人说话,或找点事干。山坳里面有一户人家,住着一个比我大十几岁的男人,我去找他聊天。

当我走到一条冻着冰碴的小水沟边,将要打马跨过去时,我看见了难以解释的一幕:小河的冰层下有一条很大的影子在游动。我很吃惊地趴下,凑下身子去看清楚,看着黑影慢慢地跟着,过了一会儿,我看明白了,这是一条鱼。其实一开始便猜到是鱼,冰层下的轮廓也告诉我是一条鱼,但我不太相信。因为这是一条足足有一尺半长的鱼,而这小水沟只有一步宽,是一条小小的溪流,从来没有这么大的鱼在这个小溪里出现过,以前甚至连小鱼的影子都没有。可在这个深秋的上午,一条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大鱼,正在一往无前地沿着小溪向上游逆游,它游得很慢,好像冻硬了身体,好像生病了,却没有迟疑或回头。在一些水很浅的地方,它需要晃动身体做一种冲刺才能过去,它在水里拍击出的力量我听得清清楚楚,我好几次想帮帮它,但又怕惊

## 逆游的大鱼

索南才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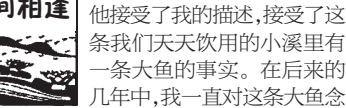
找到它。不过,就像我很清楚地看着它一样,它也肯定看见了我,但它并不怕我。这是我见过的第一条根本不怕人的野生鱼。我超过它,朝前面走了几步,砸开了一处冰面,在那里等待着。过一会儿,它慢慢游上来了,我看清楚了它的样子,黑黝黝的脊背,长长的身,像一艘潜艇一样从我眼前划过,无声无息。

我不知道为什么舍不得与它告别,一直跟着它走。有时候,它停下来,我也停下来。它在水里张合着腮帮时,我就在旁边抽烟。它休息好了继续前进,我也迈动步子,我放长缰绳,让马远远地跟着,不要去踩水面。

我们到了蘑菇坡附近,小溪更窄了,但有了深度。它对这里好像很满意,待了很长时间。让我渐渐失去兴趣,骑着马离开了。我到了我那个朋友家,将这个奇事告诉了他,他兴致大起,说正好嘴馋得不得了,可以去捉来红烧着吃。他埋怨我应该捉回来,省了一趟麻烦。我觉得不能这样,这是一条值得尊敬的鱼,不应该被吃

掉。但这样的话我不意思说出口,显得太矫情,怕被他笑话。我又实在不想伤害这条鱼,很想保护它。我很庆幸没有告诉他这鱼最终停留的位置,这给了我机会。于是我带着他,重回我看见它的那个位置,从这里到它最终停不下的地方,足足有两公里,我觉得他不会那么有耐心。

朋友果然很快便失去耐心,同时也在我不断美化和赋予这条大鱼神圣的光环中,觉得这是一条不简单的大鱼,不能寻常对待。尽管他被我欺骗,没有亲眼见证这条大鱼,带着满心的遗憾回去,但并没有妨碍他接受了我的描述,接受了这条我们天天饮用的小溪里有一条大鱼的事实。在后来的几年中,我一直对这条大鱼念念不忘,时不时会在小溪中寻找它的踪迹,我们的小溪里有一条大鱼的传说,也渐渐流行传播起来。直到每个人好像都知道这件事,还有很多人好像都亲眼见过这条大鱼,讲述大鱼的人,渐渐多起来了。我却再也没有见过它,没有再见到它那黑黝黝的光滑的脊背。我甚至在梦里,也没有见到它那潜艇一样的身軀。



它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,但我知道它存在过,我只是不知道它是否一直存在着。

有天不经意间刷到一则老年人相亲的视频。视频里那位年逾七旬的老先生,站在舞台中央,头发光滑,腰板笔直,滔滔不绝地向对面女士展示着自己的“硬朗”——能扛物上楼,常喝全糖奶茶,每晚深夜一两点睡。那股神情,像急于证明自己非凡的小年轻。

## 硬朗的陷阱

曹剑龙

女嘉宾与全场观众闻之失笑。我按下退出键,陷入沉思,觉得内里颇值得玩味。标榜自个体倍儿棒,不妥首先在于自满。小时候听长辈们说过,有些话是不能挂在嘴边的,比如身体好,这不是迷信,而是一种生活智慧的沉淀。我外婆生前最忌人说“我从不生病”,她听到后就摇头:“话不能说满,满了就要招损。”果然,那些常把身体好挂在嘴边的人,往往一场小病就倒了。其实老年人的身体,如同春天河里的冰面,看着厚实,底下早已暗流涌动。这位老先生是七十岁的人了,经历过大半生风雨,更应明白,生命本质上是一种脆弱的奇迹。这世上哪有真正的硬朗?不过是与衰老暂时达成的默契罢了。把这份默契当作资本来炫耀,反倒可能会“惊醒”了什么。

不妥其次在于自诩。谦虚不仅是美德,更是对人各有短处的清醒认知。那位老先生或许忘了,面对站着的人,同样是经历过漫漫岁月后的老者。她不需要一个炫耀体魄的战士,她可能更想得到一个懂得人生意义的伴侣。孔子说“及其老也,血气既衰,戒之在得”。年岁大了的人,还去争什么“得”呢?在我看来,以争强好胜的心处世,恰是老年生活中的大忌。真正的成熟是内敛的,如同深秋高挂的果实,沉甸甸的,却闷声不响。

不妥之三在于自大。拥有幽默感和自嘲能力,是做好心理建设的标志之一。我认识一位年届九旬的书法家,别人夸他身体好,他总笑眯眯地说:“好什么,现在连骨头都在跟我作对,下雨前比天气预报还准。”这话里有一种通透:承认衰老,却不被衰老打败;正视局限,却能在局限中找到乐趣。敢于自嘲的人,才是心理强大的人,因为他们不需要通过别人的认可,来确立自己的价值。那位视频里的老先生在相亲时,若能自嘲两句,效果一定比自夸好得多。“我把老骨头还算硬朗,只是遗憾眼睛老花了,在我眼里您还像二三十岁的姑娘那么美”——这样的幽默,岂不比炫耀如何如何,高明得多?

人生七十,该是到“看山还是山”的境界了。不再需要通过证明什么来获得存在感,不再需要向外界的审视交代。真正的硬朗,反而是坦然承认自己的衰弱;真正的强大,是敢于在他人面前展现自己的柔软。就像秋天的老树,不再力拼抽枝发芽,却在静默中积蓄着来年的生机。我重新播放视频,看着那位老先生的模样,忽然想到孔雀开屏的情景,顿时理解他了。这似乎向人们发出警示:一个身心健康的人,从不拧巴,即使当你不再硬朗时,也能正视和自洽。

## 七夕会

去台州黄岩的高铁上,邻座大叔见我外乡人,和我聊起了美食。我说:“黄岩我很‘好吃’吧!”大叔脱口而出:“很好吃,去黄岩,一定要去尝尝食饼筒。”食饼筒?其实去黄岩前,我已经预习过了,知道了“过节食饼人人爱”,这“饼”就是食饼筒?大叔又说,到黄岩,吃食饼筒,一定要去荣华楼,吃食饼筒,一定要去荣华楼,会品出不一样的味道。

去台州黄岩的高铁上,邻座大叔见我外乡人,和我聊起了美食。我说:“黄岩我很‘好吃’吧!”大叔脱口而出:“很好吃,去黄岩,一定要去尝尝食饼筒。”食饼筒?其实去黄岩前,我已经预习过了,知道了“过节食饼人人爱”,这“饼”就是食饼筒?大叔又说,到黄岩,吃食饼筒,一定要去荣华楼,吃食饼筒,一定要去荣华楼,会品出不一样的味道。

食饼筒是当地的顶级硬核早餐,但怎么让我去酒楼吃早饭?或许荣华楼就是一个小吃摊的名字?第二天一早,我就打车到桔乡大道,大吃一惊,这哪是什么小吃店,明明就是一家很有规模的大饭店,但这大饭店真的只卖食饼筒和各种粥、汤,我也见到了食饼筒的真身,它形似放大版的春卷——一头封闭、一头开放,馅料丰富,炒米面、豆腐干、卷心菜、猪



弯月与公鸡 (水彩) 朱丹

饭后散步,过了桥后,无非是向左走,或向右走。我们这儿只有一条路,一条沿着山脚向两边透迤的马路,年岁比我大一些,比父亲小一些。父亲小时候,这儿没有马路,只有山路,或是水路。

山路向上攀登,通过山路,山民越过一座高山,去往另一座高山的山脚探亲访友。水路向深溯,古时,山民用自己捆扎的木筏运粮草、木材,还有人。据说祖父40多岁时,因眼疾,曾沿着水路经过几日几夜去省城杭州看病,那时还是抗日战争时期。

## 在山中散步

松三

祖父最后瞎了双眼,爱走南闯北的祖父,从此止步于祖屋的院落,而故去许多年的祖父爱游荡的习性,如今跌落在我身上。

向左走,沿着那条水泥马路毫无目的地晃荡,但实际上就像一条向前涌动的河流中的鱼一样,你并无法越过它的边界——你只能游经它,通过它,去往某一个目的地。路是山民游向外界的唯一导管,在空间和时间里都是。这条马路,在我幼时还是土路。春夏之季,每当雨水滂沱落下,凹凸不平的土路上会冲洗出条条水涧,我常打一把黑漆漆的破伞,在狂风暴雨中涉水而走。马路外的河流泥沙俱下,滚出巨大的轰

## 包进山海滋味

玉华

面饼,下一顿再吃,当年在上海世博会期间,食饼筒还曾被叫成“济公卷饼”作为中华名小吃登场。在店里,我见到了老板娘阿文,年过六旬,一头利落干练的短发,依旧忙进忙出。直到如今,阿文、朱荣岳、项素玲等兄弟妯娌几人依旧坚持每天清晨五点半就到店里,每个将要被包进饼皮的菜,都要先经过他们尝味道,绝不允许有一丝毫的味道偏差,绝不能让追随多年的老食客失望。我不禁感叹她的执着,阿文说,这份坚守和执着,传承自她的婆婆——荣华娘。炒面,是食饼筒的灵魂,也是最考验功夫、最见匠心的环节。荣华娘当年定下规矩,面要炒短,才能炒透,先炒成半成品,真正开卖时,再炒二三十分钟,前后足足要一个小时,少一分

“骑马郎,到松江,松江城里老虎叫,别转头来落北跑。一跑到到华阳桥……”这是我胡吵时奶奶哄我的童谣。松江在哪?不知道。华阳桥在哪?也不知道。我只是学着唱,小和尚念经,有口无心。

记忆里的某个夏天,一个老头带着十多岁的女孩子,摇着鬲船停靠在我家水桥边,随后在我家住下。爷爷叫他“华阳桥阿哥”,要我叫“华阳桥阿公”。我看不准年龄,反正觉得他蛮老了,牙齿没了,嘴瘪进去,笑起来特别慈祥。我爷爷是村里个子最高的,可他比爷爷还高瘦,牛头短裤内的腿脚细劲,走起路来晃荡着,一副典型的老农民样儿,我无端地联想到鼻公家的老黄牛。

清早,我在他的磨镰刀声里醒来。女孩早已将老人和自己的衣裤洗好,晾晒在竹竿上。还趁我们烧早饭,将一天吃的饭烧好,盛在饭篮里。小板上,放着两碗饭和萝卜干。饭后,女孩的花袋里放着四把镰刀,老人扛着扁担,后头缠着担绳,前头挂着饭篮出村了。直到太阳下山,老人挑着一担连板草回来。老布衣服上全是白花花的盐痴。随即,将割来的草摊晒在场上。完了,爷孙俩在蚊烟堆旁吃晚饭。那是早晨的饭,淘些冷茶,就着萝卜干。他们总在我们前面将饭吃好。有时晚了,母亲将烧好的蔬菜盛一碗过去。那是难得的。

我曾纳闷,既然是亲戚,怎么不一起吃饭?问爷爷,他说,其实他们不是亲戚。有一年夏天,我家的老黄牛鼻栓断了,逃出来。爷爷一人逮不着。老人的船在百尺泾里驶过,便下来一起逮。就这么点缘分。他跟我爷爷有缘,但也至多在晚饭后坐在阶沿上吸几窝水烟。凡割草喂牲口的,什么草都割,可他们割的是清一色的草。爷爷说那叫作“连板草”,这草韧,晒干于专做草鞋、担绳。爷爷还说,你要记住,不小心掉沟里、河里,就连连板草抓住,它不会断。还说有一年遇龙卷风,一头牛被卷过一条河,而那个牵牛的人,抓住连板草,屁股三次被掀起,因为连板草,而安然无恙。

连板草贱且多,大都长在路旁,牛踩人割。踩也不死,割了又长,长了又割。割草时遇见连板草,我不忍割它。留

鸣,那是水流与卵石互相撞击的声音。山中时节和山中之人一样,老去了,委顿了。二伯说,人要老去,一点办法也没。河流也一样。前几日,一连下了好几场雨,雨水从四面八方汇进河流,水流一下子满涨,翠色自河面渐渐透出,似是满目青山消融而下。但不消半日,河水又退回了原本薄而细小的样子,浅滩上,卵石露出本来面目,水流在石的阻拦下败下阵来,只好呜咽,咕咚,咕咚。

黄昏落下时,咕咚声渐响,忽而又远去。我们的马路,贴着山脚而行,河流却更随性一点,它在几面山

的夹击下随性而走。很多时候,得益于它与山之间淤积的部分,我们就拥有了可耕种的田地。一如我现在左手边的田地里,大片的茶田被修剪齐整,土豆开出零星白花,四季豆爬藤了,玉米苗已到膝盖高。

田野上,红嘴蓝鹊拖着长长的尾巴低空飞翔,我们喊它长尾巴鸟,长尾巴鸟最近爱上枇杷树,五月枇杷吃透了阳光成为半空的甜。夜色低垂,迎面也走来个散步的人,极少数的,如我这样无所事事的人,走近了,是断手。断手皮肤黝黑,个子高大,我问断手:“吃过饭了吗?”“吃过了!”

钟都不行。炒面要用大火翻炒,火候要把控得恰到好处,要把面的香味炒出来。这一手功夫是荣华娘日复一日练出来的,也是一代代传下来的。如今,负责炒面的师傅每天凌晨三点就开工了,耐心翻炒一小时,只为守住那一口最正宗的老味道。包食饼筒,也是一门手艺。一手铺开面饼,将炒好的面、各色馅料依次铺好,轻轻一卷,紧实又不散。食饼筒,是黄岩小吃中的珍品,是乡愁中的牵挂,是家风的传承。它没有华丽的包装,没有张扬的姿态,就像这家人的性子,朴素、真诚、踏实、坚韧。就像在高铁上,那位黄岩大叔向我推荐的:这张面饼,这一口家常滋味里,裹进的不仅是山海滋味,更是四季烟火和三代人的辛劳与坚守。市井人间,最动人的,永远是那不变的家乡滋味。

着,华阳桥阿公要来了。他们割下的连板草在地上晒三五个太阳,然后捆起来堆着。水分脱去,只留下青韧。

这样的日子,有十来天。看看能装满一船了,老人便拿出推草鞋的家什,坐在长凳上推草鞋。爷爷在边上跟他唠嗑,我边看着边听他们说话。爷爷也会推草鞋,可他说华阳桥阿哥比他推得好。不仅厚实,紧扎,还那样儿平整好看。底是底,襻是襻的。看着可爱极了。我拿起来嗅嗅,有一股清香的阳光味道。母亲见我老人推草鞋了,就说华阳桥伯伯要回去了,请他们吃一顿饭。菜也没什么菜,无非是炒个鸡蛋,父亲叉到的鱼,落苏、豇豆。其实,他们的早早吃饭,就是怕我们叫着一起吃而麻烦人家。有时母亲吩咐爷爷,说我们晚饭做得早一点,请他们一起吃。还是爷爷懂他,阻断说,不用的,这样他们随意。农民自有农民的硬气,不沾他人的便宜。再说,当年粮食定量,哪家都没多余的。

一两天的早晨,他们将草装了满满一船,然后摇着槽,回他们的华阳桥去。爷爷来到水桥边送他们说:明年再来。老人哦哦着应答。

空闲时,爷爷拿出老人送的几双草鞋,在襻上缠布条。那草鞋,其实是老人答谢这些日子打抗的。就像梁上的燕子,离去前将几枚蛋壳放在主人家桌上一般。我问爷爷,华阳桥在哪里?爷爷说在很远很远的地方,那里出四腿蛇。这鱼只有华阳桥下有,四个腿,出则是三腿。我觉得玄乎,四腿啥样子呢?即便到现在,我还没见过。第二年梅雨季一过,爷爷就念叨了:华阳桥阿哥怎么还不来?某一天听得错链声,他们真的如期而至。也像年年来的燕子,从不爽约。一直到1966年后,就再也没来过。

童年的情结一直留在心底。有了导航后,我驱车去找华阳桥。那地名还在,可就是找不到那座桥,更不用说四腿蛇和华阳桥阿公的家了。有一次清理老家柴房的杂物,发现墙壁的钉子上挂着一只草鞋。怎么剩单只的?一看样子,知道是华阳桥阿公推的。我把它摘下来,那个襻已经很脆了。一碰就砸地上,那风化的草鞋,顷刻碎成了草屑。我心头猛地一震。

“家里坐坐!”山民真诚的问候与客套话。有——去哪儿,吃过饭了没,去家里吃饭,或去家里坐坐。断手会去家里坐坐吗?谁知道呢。

断手有名字,在山中,许多如断手一样的人,都是年轻时用一种鱼雷在河中炸鱼炸去的,炸去一只,还有一只,照样种地做做饭过日子。我与断手擦肩而过,拐个弯,就到了一片白房子。右手边一座小小的平房,就是断手的屋子。那间屋子,在我幼时是山中稀有的小卖部,断手那时做小卖部老板,虽然只有一只手,但一时风光,甚至一度拐走了邻居的太太。邻居还有一个又高又瘦的断手,也开了个小卖部,也一度拐走了别人家的太太。断手的小屋对面,是曾经的小学,如今变成一座茶厂,老板是个远道而来的北京人。

这样的五月,山中仍然清凉,山风飘飘,散步是很惬意的事。

一只黑白小猫在一堵老屋的围墙上闪现,接着,一只小花小猫又闪现,它们一同警惕地盯着我。黄昏深了,眼睛蒙上一层深色的雾,我使劲瞪大眼睛,看路旁一株李子树,结了一树翠色李子。恍惚间想起来,这株李子树,十年前就这样大。回神时,猫已经不见了。



## 美食

“吃过饭了吗?”“吃过了!”